

# 黑龙江省鸡东县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黑0321强清24号

申请人：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。

2025年5月13日，本院根据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5年5月13日指定黑龙江天利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2025年6月27日，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强制清算程序。

本院查明，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于2006年8月16日申请登记，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李培聚，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。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于2017年12月2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登记机关为鸡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2025年5月13日，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在“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”发布清算公告，截至2025年6月26日，债权申报期届满，未有债权人向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

厂申报债权。清算过程中，因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未实际开展经营，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，清算组无法获取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的相关财务账册、凭证、业务合同等，未发现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存在未了结业务，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。另外，根据清算组调查，未发现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有银行开户信息，名下亦无土地、房产、车辆等登记信息。

本院认为，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，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进行清算，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任何财产、账册、重要文件等，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人员下落不明，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申请终结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清算程序，于法有据。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本院依法予以确认。清算程序终结后，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要求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的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相应责任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一百八十八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确认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清算报告；
- 二、终结鸡东凤凰山石材加工厂强制清算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 吴淑霞  
审 判 员      何丽群  
审 判 员      李熹格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

**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法 官 助 理      李泽一  
书 记 员      张超楠